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先位被告 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妍芝

視同上訴人

即備位被告 群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馥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明永即鑫榮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之訴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第二審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固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惟備位之訴既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敗訴，被告就該備位之訴即無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可言，其上訴利益，自應僅就所不服先位之訴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為核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再按預備訴之合併，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就備位之訴部分無庸為審理裁判，且僅被告有上訴不服利益，其經被告上訴者，依上訴不可分原則，備位之訴雖未經第一審裁判，仍同生移審效果，俾第二審於認被告上訴有理由，即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原告有機會請求第二審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審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被告群揚營造有限公司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4萬5,52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上訴人未為繳納，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煒婷